

项目编码：XJDS-2025-01-001

霍城县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及软件
系统项目（标项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霍城县中医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霍城县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及软件系统项目（标项一）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2
1. 说明：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2
2. 合格的投标人	13
3. 投标费用	13
4.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5. 开标的资质要求、时间及地点	13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14
7. 保证	15
二、招标文件	15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5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10. 投标的语言	16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6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7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14. 投标报价	18
15. 投标保证金	19
16. 投标有效期	20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8. 投标文件递交	21
19. 投标截止时间	21
19.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包括相关的原件资料）。	2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
五、开标与评标	22
22. 开标	22
23.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22
24. 评标小组	23
25.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24
26. 初步评审	24
27. 详细评审	25
28.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8
29.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28
30. 定标	28
31. 特别说明	29
32.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29
六、质疑与投诉	30
33. 询问	30
34. 质疑	30
35. 投诉	33
七、授予合同	33
36. 确定中标人	33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
38. 成交通知书	34
39. 合同的订立	34
40. 合同的履行	34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42. 适用法律	35
43. 政府采购政策	3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57
附表 1 资格审查标准表	86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87
附表 3 评分细则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霍城县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及软件系统项目（标项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1: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S-2025-01-001

项目名称：霍城县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及软件系统项目（标项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50000.00

最高限价（元）：17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霍城县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及软件系统项目（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用于影保管理的 PASS 软件系统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和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证件应在有效期内。（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1: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1: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霍城县中医医院

地 址：霍城县清水河镇江苏西路 15 号

联系方式：0999-3299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合作区广东路以北，武汉路以东康宁佳苑二期 4 号楼 206 号

联系方式：181169121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伟

电 话：1811691219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霍城县中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及软件系统项目（标项一）		
		编号	XJDS-2025-01-001		
2	采购人	名称	霍城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	刘主任	联系电话	0999-3299057
		地址	霍城县清水河镇江苏西路 15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伟	联系电话	18116912190
		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合作区广东路以北,武汉路以东康宁佳苑二期 4 号楼 206 号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			
5	采购预算金额	小写（元）：1750000.00 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1、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各标项采购预算总金额，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所有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			
6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合同履约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9	服务地点	按甲方需求			
10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售后要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递交,中标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退还。
13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和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证件应在有效期内。（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得为个人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5000.00元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称：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合作区支行 账号：812020012010118642786 行号：402898000156 税号：91654002MAD36MR59F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

		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友情提示：1、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2、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4、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5	投标保证金退付	1. 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2. 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3. 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收据 1 份，邮寄至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合作区广东路以北，武汉路以东康宁佳苑二期 4 号楼 206 号，高伟（收），联系电话：18116912190。 收据格式要求：（正规横线条收据） 付款方：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转账 日期：填写收据当日即可 事由：退××××××××××××项目投标保证金 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能涂改。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9	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否），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折扣；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评标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u>1</u> 人，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4</u> 人
21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11:30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成交原则	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23	公告及成交公示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jyl.gov.cn/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 1 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25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据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并上报卫健委做不良信用处理。																
26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照下列表格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代理服务费约为 21000.00 元；最终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table><tr><th>费用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th><th>服务招标费率</th></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部分</td><td>0.8%</td></tr><tr><td>500-1000 部分</td><td>0.45%</td></tr><tr><td>1000-5000 部分</td><td>0.25%</td></tr><tr><td>5000-10000 部分</td><td>0.1%</td></tr><tr><td>10000-100000 部分</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table>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方一次性支付	费用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	0.01%
费用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	0.01%																	
2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8	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霍城县中医医院																
29	补充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																

		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 6、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
特别说明：		

- 1、招标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说明：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系指：霍城县中医医院。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当事人。
- “成交人”系指由评标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评标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机构。
-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的公司或实体。
-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日期”系指公历日。
-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
-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电子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电子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 2.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
- 2.3.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 2.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1. 除非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4.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1.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开标的资质要求、时间及地点

5.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清。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6.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

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6.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小组和招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6.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 保证

- 7.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8.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

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注意新疆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 9.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9.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新疆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承诺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6) 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7)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8) 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简介、企业相关证件等）（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10) 维保服务方案、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2)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13) 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1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2.1.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2.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

录清晰、内容完整。

- 12.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2.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12.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书》、《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2.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人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3.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中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报价一览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4.3.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 14.3.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5.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4.6. 除**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8.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为保证本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少于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3（缴纳投标保证金）

- 15.4. 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

标予以拒绝。

15.5. 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签订合同的，自合同上传自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8.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8.4.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5.8.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6.2.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6.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6.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 17.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17.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1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 1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1.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

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2. 投标文件以电子形式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1:30(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22.3. 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电子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 23.1. 如果开标当天，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特殊情况外，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23.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3.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

式采购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依法转换采购方式进行。

24. 评标小组

- 24.1. 本次招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小组成员依法从新疆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4.2.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3. 评标中因评标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小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原评标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4.4. 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4.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24.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4.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4.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5. 评标小组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 25.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5.2. 本项目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 25.3.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技术商务评审）。
- 25.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 25.5. 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初步评审

- 26.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标准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评标。
 - 26.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6.2.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标准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小组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26.3. 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指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7. 详细评审

-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附表3《评分细则》。
- 27.3. 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 2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4.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7.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7.5.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内容，评标小组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6.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内容》所示数量为准；《采购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27.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

(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times$ 10%。

(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8.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7.7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7.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7.7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

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7.10.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27.11.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上（含30%），扣除2%；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下，扣除1%；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27.1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上（含30%），扣除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下，扣除1%。
- 27.1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27.14. 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 28.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9.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 29.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9.2. 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30. 定标

- 30.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3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 特别说明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1.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1.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1.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1.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32.1. 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接触。

32.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小组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六、质疑与投诉

33. 询问

-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33.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3.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质疑期限

- 3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4.1.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4.1.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2. 提交的要求：

- 34.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34.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

-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4.3.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4.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4.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6. 质疑联系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高伟 电话：18116912190
- 34.7. 邮编：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合作区广东路以北，武汉路以东康宁佳苑二期 4 号楼 206 号
- 34.8.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35. 投诉

- 35.1. 招标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35.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霍城县财政局国库二科
联系方式：0999-7856863

七、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到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6.3. 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8. 成交通知书**
- 3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9. 合同的订立**
- 39.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告。
- 40. 合同的履行**
-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照下列表格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代理服务费约为 21000.00 元；最终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费用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	0.01%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方一次性支付

42. 适用法律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3. 政府采购政策

43.1.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43.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43.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3.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3.3.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招标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43.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4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 1：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注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投标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投标人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

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

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

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清单

一、项目背景

我院以建设“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为目标，结合自身的特点及实际情况，以医院为平台，以病人为中心，以应用技术为载体，加强智慧医疗建设，持续优化医疗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提高运营效率，将信息化全面融入到医院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为了进一步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优化检查流程，提升服务能力、诊疗能力及管理能力，提高科室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符合国家关于电子病历系统评价要求。我院拟建设全新的全院一体化PACS/RIS系统。以综合提升影像业务精细化管理为重点、以切实加强医生工作体验与患者就医体验为出发点，梳理流程、提升效率、立足管理，面向未来全面规划整合全院医学影像数据。

二、项目目标

建设全院级一体化PACS/RIS系统，全面覆盖放射、超声、内镜、病理等医技影像业务，对数据进行统一架构安全管理，对业务流程进行专科化适配，对全院临床信息进行全貌融合。

实现所有影像设备的影像采集和存储，支持采用集中式数据库及独立影像储存管理机制，支持影像的分级存储，并可按策略对影像数据进行归档备份。

建立薄层影像的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支持对薄层数据的判别、标记和处理策略，提升影像阅览效率和提高影像存储效率。

实现全流程的质控管理，可对影像检查进行涉及申请单、拍片、诊断等多维度的质控，保障影像检查的质量。

包含精细化的排班管理支持，通过医生级别分组、设备类型分组、患者类型分组、检查部位等多种分配策略提升诊断阅片的效率。

实现完善的数据统计，支持按时间段对设备、检查技师、诊断医生等多角色的工作量统计，支持阳性率、诊断准确率统计，同时，可以实现对待检患者、医生工作量的实时数据反馈。

包含丰富的影像处理功能，包括MPR、CPR、最大最小密度投影等后处理功能，提供乳腺阅片辅助诊断。

实现与医院相关临床信息系统的集成，实现数据整合和信息利用。

三、执行的标准

- 《“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
-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PACS 系统	套	1	一年维保

- 《门诊诊疗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
- 《住院诊疗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
-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

四、项目内容

五、技术参数要求

1 模块列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备注
1.	中心服务系统	核心管理系统	
2.		设备连接系统	
3.		存储管理系统	
4.	综合管理系统	配置管理系统	
5.		查询统计系统	
6.		排队叫号系统或接口	
7.		质控管理系统	
8.		排班绩效系统	
9.		晨读管理系统	
10.		随访管理系统	
11.		危急值闭环管理系统	
12.	影像预约平台系统	检查预约系统	
13.		资源配置与统计系统	
14.	放射管理系统	检查登记系统	
15.		技师管理系统	
16.		护士管理系统	
17.		影像诊断系统	
18.	超声管理系统	检查登记系统	
19.		超声诊断系统	
20.	内镜管理系统	检查登记系统	
21.		内镜诊断系统	

22.	病理管理系统	病理登记系统	
23.		病理诊断系统	
24.	相关系统接口	HIS 基础数据接口	
25.		HIS 申请单接口	
26.		电子病历接口	
27.		临床调阅接口	
28.		其他系统接口	
29.	互联网移动影像系统	移动影像办公系统	
30.		电子胶片系统	

2 功能说明

2.1 中心服务系统

2.1.1 核心管理系统

提供 PACS/RIS 信息系统的采集、存储、应用等核心服务支撑，包括以下信息：

1. 系统支持 UNIX、Linux 及 Windows 操作系统等多种平台的应用。
2. 系统支持 ORACLE、SQL SERVER 等大型关系型数据库的应用。
3. ▲支持负载均衡设计，确保系统高效率。3) 具有打开一幅 10M CR 图像小于 5 秒；在 5 个工作站并发操作，打开一幅 10M CR 影像的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确保系统在检索查询“百万级”数据业务的高效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证明）。
4. 支持分级服务器系统，采用数据级、平台应用级等多级技术架构。
5. 应用服务器随业务接入点增多而能够动态横向扩展，提升整体影像访问性能，投资最大化效益。
6. 系统支持采用集中式数据库及独立影像储存管理机制，同时记录所有影像的储存位置，支持影像的分级存储。
7. ▲系统须具有虚拟化软件部署能力。（提供相关软件产品的自主知识证明）
8. 支持多级存储，存储性能与数据访问频率相匹配，节约投资。
9. 存储在离线系统上的图像数据，在需要访问时，系统提供在短时间之内恢复到在线存储系统。
10. 支持独立的存储局域网络，数据操作不影响业务系统带宽。
11. 存储网络与业务网络物理隔离，提高系统安全性。
12. 图像存储支持非压缩，JPEG、JPEG2000 无损、有损压缩及文件级的压缩。
13. 图像采用无损压缩，由 PACS 系统打印出的图像硬拷贝不低于原设备打印输出的硬拷贝质量。
14. 存储系统提供高安全性、可靠性和容灾能力。
15. 系统具有高可靠性设计，支持热备和热切换，确保业务连续性。

2.1.2 设备连接系统

提供影像检查设备接入，包括以下信息：

1. 支持与医院所有 DICOM 和非 DICOM 影像设备的连接，包括 CT、MR、CR、DR、数字胃肠、超声、胃镜、肠镜等。

2. 支持的 DICOM 服务类包括:Storage SCU/SCP、Query/Retrieve SCU/SCP、Modality Work list SCU/SCP、Modality Performed Procedure Step Management SCU/SCP、Print SCU、ECHO SCU/SCP、Storage Commitment SCU/SCP、Verification SCU/SCP、Hanging Protocol 等。

3. 支持 DICOM RAW DATA、DICOM Part 10、DICOM JPEG-Lossless、DICOM JPEG-Lossy、BMP、JPG 等影像类型。

4. 可接收各种非 DICOM 影像设备, 进行单帧或者多帧采集, 并转换为标准 DICOM 格式。

5. 能够对非 DICOM 标准影像采集实时显示, 调节图像对比度、亮度、饱和度、色度等。

6. 通过视频信号采集医学图像时, 图像的几何分辨率应不低于原始图像的分辨率(涉及采集卡部分, 请自行准备)。

7. ▲本次升级, 要覆盖医院现有已连接 PACS 系统的所有设备, 保证现有所有在用设备都一套 PACS 系统下运行。

2.1.3 存储管理系统

1. 支持多级存储系统, 实现在线、近线、离线的多级图像管理及存储。
2. 具有存储管理的功能, 存储系统提供高安全性、可靠性和容灾能力; 支持 SAN+NAS 模式, 可同时用 SAN 或 NAS 的方式使用存储空间。

3. ▲采用 SSL 安全传输机制, 实现信息的加密安全传输。(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证明)

4. 对图像存储空间进行管理, 不同设备的图像存储到预定的位置, 在空间不足时发出警报, 提醒管理员及时扩展; 在分级存储的情况下, 自动完成数据的迁移工作。

5. ▲支持 DICOM3.0 数据压缩算法, 压缩比不低于 2:1, 能够实现对 dcm 和 dic 格式的文件压缩。(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

6. 接收客户端调阅图像的请求, 并记录调阅日志; 支持图像预取和自动路由功能。

7. 中心服务器支持虚拟化技术, 能支持 1T 或以上的最大内存容量, 支持电源冗余技术。

8. 提供多级(前置/在线/归档)数据安全体系保障, 提供方便的管理界面, 按需要管理所有存储设备。

9. 对薄层影像数据存储的管理, 可以设置专门的水线管理机制, 以保证存储空间的有效性, 可根据用户的需求, 设置存储设备的影像删除策略; 在删除影像前需要确认影像已经备份, 影像删除恢复功能。

2.2 综合管理系统

2.2.1 配置管理系统

提供管理及维护 PACS/RIS 的日常工作的基础数据，其维护功能包括以下几项：医院信息、部门信息、用户信息、工作组信息、设备类型、设备明细、部位大类、部位明细、检查项目、角色信息、权限信息、参数信息。

1. 医院信息：医院信息的添加与修改与删除。
2. 部门信息：部门信息的添加与修改与删除。
3. 用户信息：用户信息的添加与修改与删除。
4. 工作组信息：工作组信息的添加、修改与删除。
5. 设备类型：设备类型的添加、修改与删除；检查项目匹配设备类型修改。
6. 设备明细：设备明细的添加、修改与删除。
7. 部位大类：部位大类的添加、修改与删除。
8. 部位明细：部位明细的添加、修改与删除；部位明细匹配部位类型。
9. 检查项目：检查项目的添加、修改与删除。
10. 角色信息：角色信息的添加、修改与删除。
11. 权限信息：权限信息的添加、修改与删除；权限与角色信息匹配。
12. 参数信息：参数信息的添加、修改与删除。

2.2.2 查询统计系统

1. 支持医院科室的医技/设备工作量，阳性率，机器和设备效益等统计。
2. 支持表格、饼图、条形图、曲线图等方式显示统计数据 and 数据走向。
3. 支持分组报表、聚合报表。
4. 支持自定义报表基本信息。
5. 支持报表按参数过滤及外部传参。
6. 支持报表按权限查看。
7. 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8. 支持列排序功能。

2.2.3 排队叫号系统或接口

1. 提供电子叫号，大屏队列显示。
2. 提供多层队列（候诊队列、诊室队列等）。
3. 提供多种算法（静态、动态等）队列排序。
4. 提供不同队列不同算法。

5. 叫号大屏幕支持个性化定制。
6. 提供可视化的排队安排界面，可快速对队列进行安排和调整。
7. 提供登记台呼叫和检查室呼叫两种呼叫模式。
8. 提供姓名中英文自动转换。
9. 医生和登记分诊操作终端具有顺序呼叫、重复呼叫、批量呼叫、选择呼叫等功能。
10. 支持对接医院的排队叫号系统。

2.2.4 质控管理系统

1. 支持抽样质控，设定抽样规则，对所有符合质控条件的检查依据规则抽取进行质控。
2. 支持主动质控，医生诊断过程中随时发起质控。
3. 支持集中质控，根据质控专员使用质控系统检索检查，对各个质控点进行评价并提供质控报表统计。
4. 支持质控评分统计一览，侧重展现以设备类型区分、精确到个人的得分情况一览。
5. 支持质控扣分明细，侧重展现精确定位到个人的扣分情况及原因，便于评估个人的职业能力及被扣分的高发原因，便于制定整改措施提升整体水平。
6. 支持人员能力评估报表生成，侧重展现技师和报告医生的人员能力（工作量、质量），便于评估个人的职业能力，为人员的绩效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7. 支持报告超时管理，统计便于掌控报告的完成情况以及哪些设备哪些检查项目超时较集中。
8. 支持 MAIL 定期发送功能，提供定期向指定接收人发送质量周报的功能，发送内容为附件形式的质控评分统计和质控扣分明细报表内容。

2.2.5 排班绩效系统

提供放射科室人员录入，岗位维护及报告分发等，根据诊断任务实现科室绩效管理，具体功能如下：

1. 支持医生工作岗位基本信息维护管理。
2. 支持排班医生信息管理。
3. 支持技师工作岗位基本信息维护管理。
4. 支持排班技师医生信息管理。
5. 支持报告难度系数设置。
6. 支持业务参数为管理员配置，部分内容需要根据现场定制和修改。
7. 支持根据岗位和日期，设置医生排班。

8. 支持查看医生的排班信息。
9. 支持根据岗位和日期，设置技师排班。
10. 支持查看技师的排班信息技师排班计划调阅。
11. 支持任务委托，将本人的任务委托给别人或对别人委托的任务进行打回和接受操作。
12. 支持任务人工分配，对已分配的任务进行再分配。
13. 支持未分配任务，对于没有分配成功的任务，通过检查号或检查流水号来查询。
14. 支持检查状态查询，通过输入患者检查号查询已经分配的任务的报告状态。
15. 支持任务状态查询，以统计表和统计图表形式展示。
16. 支持报告状态查询，报告状态查询页面分为统计表，和统计图。
17. 支持医生工作量记录，通过岗位、医生、执行时间的查询条件查询每个医生对应的工作量、完成量、统计完成比例等。
18. 支持岗位日均工作量统计，通过岗位、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查询条件，统计某段时间内，某岗位的日平均工作量、总工作量、平均工作系数、总工作系数等信息。
19. 支持医生日均工作量统计，通过医生、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查询条件，统计某段时间内，医生的日平均工作量、总工作量、平均工作系数、总工作系数等信息。
20. 支持菜单设置，通过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查询条件，统计某段时间内，分组的分配报告数量，分配报告难度总系数，完成报告数量，完成报告难度总系数等信息。
21. 支持系统参数设置，查询该系统用户信息。

2.2.6 晨读管理系统

实现科室早读片电子化流程管理，具体功能如下：

1. 支持查看晨读历史记录信息。
2. 支持晨读录入记录，晨读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回答，记录晨读总结。
3. 支持晨读评价，对单次晨读活动进行评分。
4. 支持参加晨读人员的签到功能。
5. 支持参加晨读的人员设置。
6. 支持晨读开始和结束时间设置。
7. 支持在参加晨读人员中随机选择一人进行提问。
8. 支持晨读统计信息。
9. 支持晨读主题管理，按照周围单位进行每天晨读主题与维护。
10. 支持今日晨读案例，文档等基本信息展示。

11. 支持近期晨读主持记录查看。
12. 支持近期晨读活动查看。
13. 支持根据日历查看晨读的主讲人信息。
14. 支持晨读主讲人排班设置。
15. 支持晨读人员请假管理维护。
16. 支持我的案例，查看我参与的晨读案例。
17. 支持我的晨读，记录查看个人作为主讲人进行的记录查询。

2.2.7 随访管理系统

1. 支持开展影像随访，建立随访报告。
2. 支持在线抽取相关影像检查、临床病历的医疗信息，建立以出院诊断、病理诊断为最终依据的随访业务。
3. 支持评价影像诊断的定性、定位准确情况，促进影像诊断业务水平的提高。

2.2.8 危急值闭环管理系统

1. 支持危急值上报，供诊断医生自主定义或选择危急值，并记录危机描述。
2. 支持展开危急值下拉列表，选择符合诊断的影像危急值。
3. 在危急值列表选择时，支持依据“危急值类型”筛选过滤对应的危急值项目。
4. 支持提交报告时弹窗提醒，例如“该报告已设置影像危急值，是否标记影像危急值？”。
5. 支持根据报告描述和诊断的内容自动校验危急值字典，并提示诊断医生设置危急值。
6. 在浏览报告时，支持危急值信息显示。
7. 支持将危急值信息发送给临床信息系统。
8. 支持危急值上报超时提醒，若危急值上报后超过指定时间而临床仍未接收给予反馈，则诊断医生会受到提醒。
9. 支持接收临床信息系统关于临床医生处理危急值的反馈。
10. 提供危急值客户端程序，与医生工作站连接部署，支持临床医生和护士接收并处理危急值。
11. 提供电子沟通记录本，可替代科室纸质版危急值登记册，将沟通记录保存在系统中，便于后续随访、跟踪、查阅等。
12. 支持查询近期的危急值查询，查询条件包括：检查科室、诊断医生、我的患者。
13. 支持危急值信息统计，定制统计报表。

14. 支持危急值信息数据导出，支持导出格式为 Excel。

2.3 影像预约平台系统

2.3.1 检查预约系统

1. 支持集中预约。
2. 集中打印（补打）检查指引单：批量或单独打印预约检查单。
3. 支持批量到诊/取消到诊。
4. 支持批量预约/批量取消预约。
5. 支持按操作者登录权限显示预约设备。

2.3.2 资源配置与统计系统

1. 预约资源基本信息维护，包括设备的地址及设备信息录入等。
2. 预约方案信息维护：各设备的使用时段维护。
3. 周方案维护。
4. 预约规则策略维护：检查的注意事项维护。
5. 注意事项维护。
6. 检查项目维护：his 的检查项目拆分。
7. 日方案批量维护：针对节假日或特殊日期的日方案维护。
8. 部门规则限定维护：服务于分配策略的申请部门限定。
9. 多部位列表维护：维护检查项目的多部位关系。
10. 按设备类型统计预约数量。
11. 按设备明细统计预约数量。
12. 按患者类型统计预约数量。
13. 按申请科室统计预约数量。
14. 按分诊员统计工作量。
15. 设备日使用情况统计。
16. 预约日志综合查询。

2.4 放射管理系统

2.4.1 检查登记系统

主要录入患者在检查之前的基本信息和检查项目信息，这些信息为下面的检查和统计查询做准备，包括以下检查信息：

1. 支持检查登记/取消。
2. 检查单打印，可打印条码。

3. 检查单可以按检查类型和检查项目自由配置格式和内容。
4. 支持磁卡、IC 卡、条码输入、手工输入。
5. 系统支持与 HIS 系统连接，获取患者的检查申请信息。
6. 支持申请单拍摄、扫描功能。
7. 支持检查的确认、取消和改变。
8. 英文姓名（拼音）自动输入。
9. 显示和查询病人检查状态。
10. 复诊患者在输入住院号（门诊号）之后，会自动从数据库中得到影像号、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1. 支持多个检查项目同时登记。
12. 支持全键盘操作，所有登记过程无需鼠标操作，加快登记流程。
13. 支持根据病人检查项目分派到相应的设备并在该设备上形成 worklist。
14. 支持拍摄申请单。
15. 可以选择查询条件，查询检查的状态，确认是否匹配，查询条件可配置。

2.4.2 技师管理系统

提供检查技师定位、呼叫患者信息的综合管理工具，实现胶片打印、患者呼叫联动申请单确认等，功能如下：

1. 支持使用条码扫描的方式定位病人。
2. ▲支持患者影像检查列表功能。（提供相关软件产品的自主知识证明）
3. 可以调出当前患者的基本信息、检查信息、收费信息等，进行确认并修改。
4. 可查看当前患者的电子或扫描申请单。
5. 检查情况的记录。
6. 机房门口叫号系统的排序和告知信息更新。
7. 支持重拍、补拍及紧急拍片。
8. 支持影像质控功能，可以对胶片质量进行分级，并可对胶片的使用进行统计查询。
9. 可支持胶片打印管理，保存胶片打印记录。

2.4.3 护士管理系统

1. 支持医用耗材分类信息录入并且维护。
2. 支持维护医用耗材型号、名称等项目信息。
3. 支持按条件查询出特定的增强设备所做检查的患者信息。

4. 支持宣教室录入患者既往史用药史、身高、等基础信息。
5. 支持处置室录入患者耗材使用信息。
6. 支持检查室录入并维护增强类药物的流速、药量是否有副作用的信息。
7. 支持上传知情同意书、维护知情同意书并且对知情同意书进行权限维护。
8. 支持特定患者签字，自动判断患者是否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需要签署并且弹出签字界面。

2.4.4 影像诊断系统

1. ▲基本信息查询：根据患者的影像号、姓名、年龄、性别、设备类型、检查状态、检查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查询到满足条件的患者列表显示，供医生进行、诊断、阅片等操作。
2. 高级查询：高级查询可用于在科研、教学特定条件下的影像资料查询，根据患者的住院号（门诊号）、检查部位、检查项目、申请科室、科研病例、特殊病例、一线医生姓名、二线医生姓名等条件进行查询。
3. 模糊查询：输入诊断描述、诊断结果中的关键字，系统将对满足条件的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
4. ▲系统具备高效传输效率，采用多线程调阅技术，支持影像的后台调阅，当第一屏影像显示完成后即可以进行图像处理，不需要等待全部影像传输完毕。影像调阅（或加载）速度桌面端响应时间 ≤ 1.5 秒。（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证明）
5. 图像缩放功能：随着鼠标的移动平滑的放大、缩小整个医疗影像，以方便医生的观察。
6. 左右上下旋转功能：医疗影像以 $\pm 90^\circ$ 或 $\pm 180^\circ$ 的增值旋转医疗影像。
7. 镜像功能：医疗影像左右、上下镜像对调。
8. 图像漫游功能：把感兴趣部位的医疗影像移动到视窗中心以便于观察。
9. 黑白反相功能：当前的医疗影像黑白反相处理。
10. 放大镜功能：可设置放大镜尺寸和放大倍数，以一定比例局部放大指定位置的影像。
11. 滤波：包括平滑、边缘检测、浮雕等图像处理。
12. 伪彩：以彩色图像代替影像中的灰度图像，直观的反映影像。
13. 窗宽、窗位调节：调节医疗影像的窗宽、窗位。
14. 播放：速度可调、连续、循环播放 DSA 图像等医疗影像。
15. 极大化功能：把当前的医疗影像在整个图像区域显示。

16. 适合大小功能：把当前的医疗影像调到当前视窗大小。
17. 直线距离测量：用于标识影像中病变部位的长度尺寸。
18. 角度测量：测量影像中病变部位的角度。
19. 椭圆测量（面积和密度均值）：画出椭圆区域并可测量此区域的面积和密度均值。
20. 矩形测量（面积和密度均值）：画出矩形区域并可测量此区域的面积和密度均值。
21. 不规则手画线：用于勾画出敏感区域，并可测量此区域的面积和密度均值。
22. ROI 值曲线：直接获得其 CT 值变化的曲线。
23. ROI 值测量：测量 CT 或 MRI 图像上不同坐标点的 ROI 值。
24. 支持 MIP、MinIP、AIP 等多种重建方式。
25. 提供三维数据的可视化工具，主要有容积重建 VR、MIP、MinIP、AIP 等多种重建方式。
26. ▲具有乳腺挂片看片流程，按照乳腺诊断标准排布。（提供相关软件产品的自主知识证明）
27. 折线区域测量：画出折线区域并可测量此区域的面积和密度均值。
28. 箭头标注：用于标识病变部位。
29. 文本注释：向图像中添加注释、说明。
30. 重点图像标记：重点图像是为临床医生提供的图像，在患者检查过程中将生成大量的图像，有些对临床医生是没用的信息，经过标记后的图像是临床医生是临床医生可以调阅的图像，而没标记的图像临床医生是看不到的。
31. 特殊标记：科研病例、特殊病例标记，便于对重点图像的查询，用于科研和教学对重点图像的查阅。
32. 可以浏览电子申请单和已拍摄申请单。
33. 可在无图状态下书写诊断报告。
34. ▲系统支持结构化报告。（提供系统应用截图）
35. 报告单预览功能（在书写、审核、打印时都可随时预览报告）。
36. 报告单样式管理功能，可以随意设置多种格式的报告单样式。
37. 在书写报告过程中可随时切换报告单样式。
38. 支持报告回退流程。
39. 历史诊断报告列表功能，审核医生可查看当前病人同模态的历史诊断报告。
40. 常用词汇管理，支持报告模板管理。
41. 报告模版功能，有常见疾病的模版，模版分为公有模版和私有模版，并可以互相转换。

- 42. 报告内容模板分级管理（检查大部位/详细检查部位/内容模板）。
- 43. 内置图文报告功能。
- 44. 通过为诊断报告设置关键词，可以按关键词分类检索诊断报告。
- 45. 报告书写/审核权限分为三级：报告/审核/审核后修改权限。报告打印或审核后，可以修改并留痕迹。
- 46. ▲系统具备高度的可靠性，提供完善的应急方案。当整体网络发生故障时导致脱机状态时，优先保证检查工作不停顿，当系统从故障中恢复后，支持数据重新上传。（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证明）

2.5 超声管理系统

2.5.1 检查登记系统

主要录入患者在检查之前的基本信息和检查项目信息，这些信息为下面的检查和统计查询做准备，包括以下检查信息：

- 1. 支持检查登记/取消。
- 2. 检查单打印，可打印条码。
- 3. 检查单可以按检查类型和检查项目自由配置格式和内容。
- 4. 支持磁卡、IC 卡、条码输入、手工输入。
- 5. 系统支持与 HIS 系统连接，获取患者的检查申请信息。
- 6. 支持申请单拍摄、扫描功能。
- 7. 支持检查的确认、取消和改变。
- 8. 英文姓名（拼音）自动输入。
- 9. 显示和查询病人检查状态。
- 10. 复诊患者在输入住院号（门诊号）之后，会自动从数据库中得到影像号、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 11. 支持多个检查项目同时登记。
- 12. 支持全键盘操作，所有登记过程无需鼠标操作，加快登记流程。
- 13. 支持根据病人检查项目分派到相应的设备并在该设备上形成worklist。
- 14. 支持电子申请单。
- 15. 支持拍摄申请单。
- 16. 可以选择查询条件，查询检查的状态，确认是否匹配，查询条件可配置。

2.5.2 超声诊断系统

提供超声科医生对患者信息查询及报告书写审核的综合管理工具，实

现超声患者检查呼叫、影像采集、报告编辑审核等，具体功能如下：

1. 系统支持通过高清采集卡或 DICOM3.0 接口采集患者的动、静态超声图像。

2. 视频采集支持静态图像（照相、定时采集）和动态图像（录像）两种采集方式。

3. 静态图像采集定时采集：可定义最小 1 秒钟采集一幅图像，连续自动采集多幅图像。

4. 支持脚踏板采集方式和键盘鼠标采集方式。

5. 实时显示：实时显示图像内容。

6. 单帧采集：采集一帧图像到采集图像列表中。

7. 多帧采集：连续采集图像到图像列表中。

8. 删除图像：删除图像列表中选中的图像。

9. 录像：录制动态影像保存为 avi 格式。

10. 录像回放：对录制的动态影像进行回放。

11. 用户身份验证及密码保密。

12. 支持无人使用后定时屏幕锁定功能，用户重新输入密码后才可以使用，保障系统安全。

13. 密码维护功能。

14. 保存操作系统异常前已经采集的图像，重新进入图文报告系统后能够恢复。

15. 系统提供对图像的移动、翻转、镜像、放大、缩小等图像显示处理工具，提供角度、直线、箭头、圆、矩形、多边形、手绘线和文字等批注工具。

16. 在图像采集之后，需要对诊断报告进行编辑，在诊断报告编辑过程中可以调入已有的报告模板，同时也可以将新写的报告以报告模板的形式保存起来，供以后的诊断应用。

17. 应用报告模板：根据患者的诊断部位调用已定义的典型报告模板，模板调入后可进行简单的编辑，快速生成影像诊断报告。

18. 报告关键词自动校验（性别互斥、左右互斥等）。

19. 重点标记：对检查结果为阳性、或典型病例可将该患者的检查标记为“阳性”和“典型病例”，供科研和教学使用。

20. 输出报告格式选择：可选择根据医院的超声输出报告样自定义的输出报告模板，作为输出报告的样式。

21. 图像描述：报告的图像一般有文字说明，是对图像性质等的描述，其文字内容由诊断医生输入，并将在报告上打印出来。

22. 存为模板：当医生在完成一份诊断报告之后，认为该报告可作为典型模板保存起来，可以使用该功能，将已写的报告自动按检查设备、部位

等保存为私有模板，便于以后同类型诊断使用。

23. 相关诊断功能：显示本病人的所有不同时间、不同设备的相关影像检查资料。

24. 报告的打印和预览：在打印之前可以选择系统中已定义好的输出报告模板，以确定输出报告的形式。

25. 支持报告单的自助打印机打印。

2.6 内镜管理系统

2.6.1 检查登记系统

主要录入患者在检查之前的基本信息和检查项目信息，这些信息为下面的检查和统计查询做准备，包括以下检查信息：

1. 支持检查登记/取消。
2. 检查单打印，可打印条码。
3. 检查单可以按检查类型和检查项目自由配置格式和内容。
4. 支持磁卡、IC 卡、条码输入、手工输入。
5. 系统支持与 HIS 系统连接，获取患者的检查申请信息。
6. 支持申请单拍摄、扫描功能。
7. 支持检查的确认、取消和改变。
8. 英文姓名（拼音）自动输入。
9. 显示和查询病人检查状态。
10. 复诊患者在输入住院号（门诊号）之后，会自动从数据库中得到影像号、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1. 支持多个检查项目同时登记。
12. 支持全键盘操作，所有登记过程无需鼠标操作，加快登记流程。
13. 支持根据病人检查项目分派到相应的设备并在该设备上形成 worklist。
14. 支持电子申请单。
15. 支持拍摄申请单。
16. 可以选择查询条件，查询检查的状态，确认是否匹配，查询条件可配置。

2.6.2 内镜诊断系统

提供内镜科医生对患者信息查询及报告书写审核的综合管理工具，实现内窥镜患者检查呼叫、影像采集、报告编辑审核等，具体功能如下：

1. 通过 DICOM0 接口自动采集患者的动、静态内镜图像。
2. 视频采集支持静态图像（照相、定时采集）和动态图像（录像）两

种采集方式。

3. 静态图像采集定时采集：可定义最小 1 秒钟采集一幅图像，连续自动采集多幅图像。

4. 支持脚踏板采集方式和键盘鼠标采集方式。

5. 实时显示：实时显示图像内容。

6. 单帧采集：采集一帧图像到采集图像列表中。

7. 多帧采集：连续采集图像到图像列表中。

8. 删除图像：删除图像列表中选中的图像。

9. 录像：录制动态影像保存为 avi 格式。

10. 录像回放：对录制的动态影像进行回放。

11. 用户身份验证及密码保密。

12. 支持无人使用后定时屏幕锁定功能，用户重新输入密码后才可以使用，保障系统安全。

13. 密码维护功能。

14. 保存操作系统异常前已经采集的图像，重新进入图文报告系统后能够恢复。

15. 系统提供对图像的移动、翻转、镜像、放大、缩小等图像显示处理工具，提供角度、直线、箭头、圆、矩形、多边形、手绘线和文字等批注工具。

16. 在图像采集之后，需要对诊断报告进行编辑，在诊断报告编辑过程中可以调入已有的报告模板，同时也可以将新写的报告以报告模板的形式保存起来，供以后的诊断应用。

17. 应用报告模板：根据患者的诊断部位调用已定义的典型报告模板，模板调入后可进行简单的编辑，快速生成影像诊断报告。

18. 重点标记：对检查结果为阳性、或典型病例可将该患者的检查标记为“阳性”和“典型病例”，供科研和教学使用。

19. 输出报告格式选择：可选择根据医院的内镜输出报告样自定义的输出报告模板，作为输出报告的样式。

20. 图像描述：报告的图像一般有文字说明，是对图像性质等的描述，其文字内容由诊断医生输入，并将在报告上打印出来。

21. 存为模板：当医生在完成一份诊断报告之后，认为该报告可作为典型模板保存起来，可以使用该功能，将已写的报告自动按检查设备、部位等保存为私有模板，便于以后同类型诊断使用。

22. 相关诊断功能：显示本病人的所有不同时间、不同设备的相关影像检查资料。

23. 报告的打印和预览：在打印之前可以选择系统中已定义好的输出报告模板，以确定输出报告的形式。

2.7 病理管理系统

2.7.1 病理登记系统

1. 支持对患者信息的登记、修改、退单，并记录操作人和操作时间。
2. 支持通过患者识别码获取患者基本信息。
3. 支持通过电子申请单获取信息。
4. 支持全键盘操作，回车顺序可设置。
5. 支持根据病例库不同, 设置不同的回车选中顺序。
6. 支持纸质申请单的扫描。
7. 支持根据病例库不同，按规则自动生成对应病理号。
8. 支持手动修改病理号。
9. 支持无规则录入病理号。
10. 支持退单的病理号重复利用。
11. 支持病理号预留空段功能。
12. 支持通过检查状态查询（登记、取材、诊断、审核、打印、延迟）。
13. 支持通过患者信息查询（病理号、门诊/住院号、患者姓名、姓名简拼）。
14. 支持精确或模糊查询。
15. 支持按院区、病例库、全库进行查询。
16. 支持通过扫码方式查询患者信息。
17. 支持查询患者报告结果。
18. 支持查询检查的延迟原因。
19. 支持查询患者的登记信息。
20. 支持查询患者的电子申请单或扫描纸质申请单。
21. 支持对接收的标本进行自动或手动的标签打印。
22. 支持根据病例库、患者类型等信息设置自动打印的个数。
23. 支持对已经审核的报告进行打印。
24. 支持查询特检医嘱。
25. 支持打印特检医嘱申请单。
26. 支持生成新特检检查登记。
27. 支持将两个检查进行关联/解关联。
28. 支持查询关联的检查病理号。
29. 支持对冰冻检查自动的关联冻后检查。
30. 支持对常规检查自动的关联特检检查。
31. 支持对登记完的检查, 打印接收列表。

2.7.2 病理诊断系统

1. 支持按条件检索(申请单号、病理号、门诊住院号、姓名、院区、病例库、检查状态、病理号区间、检查时间)。
2. 支持检查状态的快捷查询(登记、取材、诊断、审核、打印、延期)。
3. 支持按条件检索(患者类别、性别、年龄、审核医生、申请医生、申请医院、申请科室、大体所见描述、镜下所见描述、诊断描述、送检材料)。
4. 支持查询该患者的相关检查结果。
5. 支持查询有关登陆医生的报告信息。
6. 支持采图功能、支持集中采图功能。
7. 支持有编辑报告权限的用户打开并编辑报告。
8. 支持打开报告时默认的输入法。
9. 支持打自动选择对应病例库的报告模板。
10. 支持记录所有报告的操作记录。
11. 支持通过选择模板的方式书写诊断结果, 支持自定义输入模板。
12. 支持针对不同病例库提供对应的输出模板方式, 支持自定义输出模板。
13. 支持查询检查的取材信息。
14. 支持查询检查的切片信息。
15. 支持对切片进行评级。
16. 支持开立技术医嘱(补取、重切、番切等医嘱)。
17. 支持开立特检医嘱(特检、免疫组化等医嘱)。
18. 支持冰冻报告的编辑。
19. 支持冰冻报告医生和诊断医生的记录。
20. 支持冰冻报告的打印。
21. 支持冰冻冰冻报告符合率的记录。
22. 支持冰冻符合率的统计。
23. 支持冰冻延迟统计。
24. 支持检查的单级和多级审核流程。
25. 支持打印报告并支持报告的集中打印。
26. 支持浏览报告诊断结果。
27. 支持查询患者的电子病历。
28. 支持将查询出的检查导出 Excel 文件。
29. 支持登记操作、修改患者登记信息、退单操作。
30. 支持对典型检查进行收藏。
31. 支持浏览检查的关联报告。
32. 支持主动的申请报告延期, 并录入延期原因。

2.8 相关系统接口

2.8.1 HIS 基础数据接口

1. 能够获取患者身份：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电话号码，家庭地址等。
2. 接收患者编号：注册编号，外来/住院患者位置信息。
3. 提供完整的与 HIS 集成方案，实现与 HIS 软件的信息共享。
4. 与 HIS 之间的文字信息交换必须具有符合 HL7 标准的接口。在此基础上也可以采用专用接口（通过中间表或直接共享对方数据库的形式）实现与 HIS 的集成。

2.8.2 HIS 申请单接口

1. 对医生开立的电子申请能够方便地安排检查时间、录入检查注意事项；对纸张申请能够实现电子化并安排检查时间。
2. 能够接收并方便地调阅尚未安排的电子申请列表并对其进行操作。
3. 能够提供方便的手段了解各个预约队列的时间占用情况以便安排新检查。
4. 确定电子申请单 ID, 反馈外部系统检查状态及信息。
5. 能够提供注意事项录入模板功能方便用户录入反馈注意事项。
6. 对纸张申请单提供直接录入功能, 可以通过病人 ID 从 HIS 方提取病人的一般信息, 直接录入检查项目等信息; 可以增加患者的申请单扫描或拍照等方式, 数字化后的申请单可保存在系统中, 供诊断医院参考。系统支持多种图像输入设备、包括扫描仪、拍照仪等。
7. ▲能够根据患者的本地索引获得患者主索引。（提供相关软件产品的自主知识证明）

2.8.3 电子病历接口

提供接口，将院内电子病历系统通过参数传递方式在 PACS/RIS 系统内无缝集成。

2.8.4 临床调阅接口

1. 提供 WEB 临床浏览阅片。
2. 允许通过 DICOM 的方式直接共享 PACS 中的图像数据。
3. 提供图像显示控件，能够直接嵌入到医生工作站等应用软件中，方便调阅当前病人的相关图像及历史图像与诊断。
4. 提供按人、按病区、按检查类别、按申请医生、按日期等检索能力，

能够显示病人所有的检查申请及处理状态。

5. 能够显示静态图像，能够支持动态图像回放。
6. 支持灰度和彩色图像显示。
7. 提供与影像科室诊断影像工作站相同的图像显示和处理能力。
8. 经特殊授权的用户可以把图像以 JPEG、TIF、AVI 格式另存到本地介质
9. 显示病人的文字报告快照。
10. ▲发布客户端软件不捆绑设备，可以在 windows, android, ios 等主流桌面与移动端操作系统上使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证明）

2.8.5 其他系统接口

▲提供与电子健康卡接口，电子医保凭证接口，体检系统接口、检验系统接口、数字签名接口、现有自助胶片打印机接口、掌上医院接口，检查检验互认接口的对接。

2.9 互联网移动影像系统

2.9.1 移动影像办公系统

1. 支持检查信息的查询、高级查询、相关查询并显示结果列表。
2. 支持浏览不同序列的图像。
3. 支持手势和按钮两种方式的图像换层。
4. 支持图像操作（浏览、调窗、移动、点测量、播放）。
5. 支持序列布局 and 图像布局操作。
6. 支持图像工具设置（设窗、右旋、水平镜像、垂直镜像、反色、重置、长度、角度、圆形、矩形、清除）。
7. 支持序列级操作模式和图像级操作模式。
8. 支持信息显示或隐藏。
9. 支持帮助功能，可查看各功能的帮助信息。
10. 支持浏览不同序列的三维图像。
11. 支持三维图像换层。
12. 支持三维图像操作（调窗、移动、点测量）。
13. 支持三维图像工具设置（设窗、反色、重置、线段、角度、椭圆、矩形、清除、信息）。
14. 支持查看报告。
15. 支持编辑报告（可选私有模板或共享模板、可预览、可暂存、可提交）。

16. 支持审核报告。
17. 支持查看申请单。
18. 支持查看相关检查。
19. 支持创建、查看、修改、保存报告。
20. 支持使用 PACS 系统的报告模板。
21. 支持报告的多级审核。

2.9.2 电子胶片系统

1. 支持对接医院医疗服务公众号、APP 等，实现患者图像、**报告**等信息的展示。
2. 支持查看患者的基本信息。
3. 支持查看该患者本次检查报告。
4. 支持浏览不同序列的图像。
5. 支持手势和按钮两种方式的图像换层。
6. 支持图像操作（浏览、调窗、移动、点测量、播放）。
7. 支持序列布局和图像布局操作（仅适用于 pad）。
8. 支持图像工具设置（设窗、右旋转、水平镜像、垂直镜像、反色、重置、长度、角度、椭圆、方形、清除）。
9. 支持序列级操作模式和图像级操作模式。
10. 支持信息显示或隐藏。
11. 支持帮助功能，可查看各功能的帮助信息。
12. 支持查看患者本次影像描述和诊断意见。
13. 支持查看患者本次检查的影像缩略图。
14. 支持在影像分诊时直接打印胶片的二维码
15. ▲支持影像检查信息云发布功能。（提供相关软件产品的自主知识证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6) 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8) 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简介、企业相关证件等）（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 (10) 维保服务方案、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12)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13) 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 (1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及投标承诺书的承诺承包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完成项目的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服务达不到要求，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对服务满意为止。

6、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5、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_____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银行省市分行/支行）

行 号：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6、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货物或服务的影响

注：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提供的相应服务内容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7、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供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服务承诺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8、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简介、企业相关证件等）（格式自拟）

9、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备注

注：1、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须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附于本表后；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者隐瞒，一经查实投标将被否决。

10、维保服务方案、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简介：

二、企业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2、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经验 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3、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_____。

2、本公司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的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本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3、属于同一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兄弟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其他兄弟单位名称	对该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将被作为废标处理。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1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名
1		
2		
3		
4		
5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表 1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上传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上传有效的身份证明或委托书扫描件	
3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3、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审查要求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7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8	▲为核心商务要求	▲为核心商务要求(属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需实质性响应)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评标小组（签字）：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3

标项一：评分细则

3.1 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评标价格	30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3.2 商务部分（2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综合实力	2.5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 ISO9001、ISO14001、ISO20000、ISO27001、ISO13485 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
2	软件成熟度	2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软件成熟度证书。CMMI 5 级得 2 分；CMMI 4 级得 1 分；CMMI 3 级或以上得 0.5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互联互通场景认证	2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参与中国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技术联盟组织的快捷医疗互操作资源互联互通测试，通过 6 个及以上场景测试的得 2 分，通过 4 个及以上场景测试的得 0.75 分，否则 0 分。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2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级或以上评估证书，提供的得 2 分，CS3 级评估证书得 1 分，其它级别评估证书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信息技术运维服务能力	1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	业绩案例	5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近三年内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建设案例，每提供一家案例证明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包含 PACS 系统内容
7	国产化信创部署能力	2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 PACS/RIS 系统具备国产化信创资源的部署能力，提供 PACS/RIS 系统对于国产服务器的兼容互认证书或兼容性证明、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互认证书或兼容性证明、国产数据库的兼容互认证书或兼容性证明、国产处理器的兼容互认证书或兼容性证明，满足一项得 0.5 分，全部满足得 2 分。
8	信息安全服务能力	2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最多 2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9	产品自主研发能力	3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且为保证产品一体化能力，所有产品著作权需为同一品牌制造商。，提供以下知识产权证书： PACS/RIS 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数据库迁移工具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影像信息检索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影像分类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云胶片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异构数据集成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0.5 分，最多 3 分。 注：著作权登记时间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为准

3.3 技术部分（48.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30	须对打“▲”号标记的重点项目技术功能参数响应偏离情况逐一应答，（根据招标文件总体要求及详细功能描述要求提供相关系统截图/证书报告等）。 满足一项得 2 分，全部满足得 30 分。
2	人员技术力量	5	投标人须为医院提供原厂服务，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拥有高质量、可靠的实施团队，要求如下： 实施团队至少一名成员具有 PMP 项目管理认证； 实施团队至少一名成员具有 HL7 相关认证； 实施团队至少一名成员具有 OCP 数据库认证； 实施团队至少一名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资质； 满足 1 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0.5 分。 注：实施团队至少一名成员具有系统架构师资质；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和人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3	整体建设方案	10	根据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需要包含如下内容： 体系结构：软件系统体系结构合理、实用、保证数据传输的实质性要求； 提供软件需求、数据建模、项目管理、系统测试等工具； 系统是否灵活配置、便于用户直接维护； 提供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系统安全保密解决方案； 在系统设计中提供合理的接口和前置子系统与各

			单位内部系统连接方案。 按照方案的科学，完善，详细，可行性进行评分。 1、整体设计方案具体、全面、细致：得 8-10 分； 2、整体设计方案较具体、较全面、较细致：4-7 分； 3、整体设计方案全面性较差、不具体：0-3 分。
4	实施方案	3	在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的前提下，比较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安全性和专业性，实施团队成员的经验、水平和本地化服务能力，内容应包括：安装、调试、验收全过程方案、人员配备及进度保证等，并结合投标人对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进行打分。 1、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操作性、科学性高，得 2-3 分； 2、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 3、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欠佳，得 0-1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3	依据项目现状，制定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保障项目全周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满足用户的要求。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优劣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细致：得 2-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具体、较全面、较细致：1-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性较差、不具体：0-1 分。